

第九課：神的公義 (Righteousness)

認識神的重要性

約伯受苦的原因沒有得到解答，神以祂自己的屬性來回答約伯〔伯卅八~四十一〕→我們在受苦時，知道可以信靠那位有至高無上主權良善之神比知道受特定之苦背後的原因更重要。

- just¹〔公正〕與 righteous〔公義〕在新約與舊約中是同意字，例：尼九 8、33
- 神的公義是祂本性中聖潔之彰顯，神的義即祂依祂的性格行事，神一直是義的，因為祂總是與其聖潔性格一致。
- 公義對人而言是指符合一個標準；對神而言祂不需要在祂之外符合任何標準，因此是對神行事之描述。〔你不能說：Justice requires God to do this.→假設在祂之外有一個標準〕
- 神不是由“義”來定義，“義”是由神來定義的，神設“義”的標準。

* 亞伯拉罕與神的義〈創十八 16~33〉

- 20 節：“...罪惡甚重，聲聞於我”；“控告...聲音甚大”；“the outcry...is great”從羅得而來？〔彼後二 6~8〕
- 21 節：下去察看
- 亞伯拉罕代求的依據〔25 節〕
- 神召亞伯拉罕並與之立約的目的
- 亞伯拉罕與子孫一生的目標

* 神的義向以色列國彰顯

1. 神藉以色列國向世界顯明祂的旨意與話語，來表明祂的義〔申四 5~8；詩三三 4；賽四五 21；彼後一 4；提後三 14~17〕
 2. 神藉祂的話語給人指引來顯明祂的義〔詩廿五 8〕藉利未祭司〔利十 11；申廿四 8；尼八 9；代下十七 7-9〕或先知如摩西〔申四 1、5、14；出十八 20〕
 3. 神藉滿足祂的應許表明祂的義〔尼九 7~8〕
 4. 神藉審判以色列的敵人彰顯祂的義〔出九 27；詩九六 13〕，神審判以色列，因為他們的罪與不順服〔代下十二 1~6；拉九 15；但九 7~8〕
 5. 神藉祂治理的方式來彰顯祂的義〔詩四五 6，八九 14，九七 2〕
 6. 神藉祂的恨惡與忿怒來彰顯祂的義²〔詩十一 5；七 11〕
 7. 神藉保護貧窮與苦難者來彰顯祂的義〔詩一四〇 12〕
 8. 神藉祂的憐憫與恩慈來彰顯祂的義〔詩一一六 5~6；賽卅 18〕
 9. 神藉拯救罪人來彰顯祂的義〔詩九八 2~3；賽五三 11〕
- ※ 定罪與稱義之因均是由於神的義
10. 摩五 21~24；彌六 6~8 總結舊約律法之精髓

¹ He always does what is right, what should be done, and that He does it consistently, without partiality or prejudice.

² Sometimes we sin by not becoming angry because of sin.

* 神的公義與正直人的苦難 — 約伯的故事

1. 受造之物不能決定神怎麼做才是正直的，神怎麼做都是正直的，因為祂是正直的標準，祂本為義〔羅九 20~21〕
2. 請注意神對約伯自以為義並懷疑神是不義的回答〔伯卅八~四一〕
 - 神沒有回答約伯，反而說：“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嗎？與神辯駁的，可以回答這些吧！”
 - “...豈可定我有罪，好顯自己為義嗎？”〔伯四十 2、8〕
 - 神沒有以約伯可以明白的道理來解釋為什麼神在約伯身上所做的是正直的，但祂卻聲明祂的威嚴與能力，神不需向我們〔或約伯〕解釋為何祂的作為是正直的，因祂是創造主，而我們是被造的。
 - 對於神一再提出的問題及祂的聲明，約伯只有啞口無言向神回應“我是卑賤的，我用什麼回答祢呢，只好用手搗口”〔伯四十四 4〕

* 新約中神的義

- 公義與公正是舊約律法之核心，也是耶穌與文士、法利賽人爭辯之焦點〔例如：太廿三；路十六 15；腓三 1~11〕耶穌對舊約之解讀與文士、法利賽人不同。耶穌重建律法與先知之教導的正解而非創新解釋
- 耶穌給猶太人/自義者的一大震驚：太五 20；誰能進天國有福氣，也是一大震驚：太五 3-12
- 猶太人的爭辯：耶穌是義人或是罪人？〔約十 19~21〕
- 耶穌是義的〔賽五三 11；耶廿三 5；太三 15；太廿七 19；路廿三 43；使徒之見證，約壹二 1、29〕
- 神的義與救恩〔羅三 21~28〕
人無法符合神義之標準〔律法〕〔羅三 9~20〕，人都犯罪虧缺神之榮耀〔三 23〕，罪的工價是死〔六 23〕，祂是公正的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三 26〕

* 結論/回應

1. 人最終極的罪是自義
2. 神的國度是義的國度，神以義審判人也以義掌權。
3. 感謝神以祂的愛子付上我們罪的代價，讓我們因信基督而得稱義。
4. 感謝神有公義，有能力；祂的公義藉祂的能力彰顯，祂的能力因著祂的公義使我們沒有恐懼。我們將不斷的敬拜與讚美神因祂的公義與能力並存，如申命記卅二 4：“祂是磐石，祂的作為完全，祂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的，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
5. 如果我們真愛慕義，我們不敢欽羨惡，惡者只能等候審判〔詩卅七；七三〕
6. 真正的義是由神判定，非由外在律法主義決定，因此我們不會論斷他人。
7. 身為神的兒女我們應該追求像祂〔太五 48〕。